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曾家寶

被告 百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融

被告 楊釗福

吳明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建物（即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3565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標的物暫編135、177號建物，下合稱系爭建物）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建物前經上開執行事件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9,989元拍定，此有權利移轉證書可佐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萬9,9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